

最新乡土中国读书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汇总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乡土中国读书篇一

不经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面对这一部学术性巨著，虽费老先生用通俗易懂的文字向我们解释了乡土社会的一系列特点，但第一次接触这类读物的我们，过程无疑是艰难的，但在这样艰难且充实的过程中，读完后的我们心中无不豁然开朗。

《乡土中国》在开篇中提到：“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很多城市中的人看不起乡下人，称他们“乡巴佬”“土老帽”，浑身土气，又傻又落后。而在费孝通先生看来，我们眼里的乡下人的土气恰是他们依靠土地生存最好的证明。然而，在一代又一代地耕作中，虽然土地面积在不断扩大，但他们的劳作模式却丝毫没有发生改变。在这里，费老先生还举了一个很有意思的例子。在蒙古的一个小村里，村民的语言完全没有受到蒙古语的任何影响，而且村子里的姓氏也几乎没有发生过变化，中国几千年来的农耕文明就被像这样的村民延续下来，这样一代又一代重复着几近一样的生活，也就形成了“熟人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重复就变成了中国真正的乡土本色。每个人都遵循着上一代的生活模式，打理好自家的几亩薄田，遇到大型工作如秋收农忙时大家就团结协作。

而正是因为这样的熟人的社会”，使每个人对彼此都知根知

底，形成了许多约定俗成、带有浓厚乡土气息的行为。这样就导致乡下人做事不讲法律，只讲老祖宗留下来的规矩和传统礼仪，也就形成了礼治秩序。

在这样乡土气息浓厚的熟人社会里，其背后蕴藏着一种庞大的格局——差序格局。

在一个人的社会关系网中，我们身上被贴有各种各样的标签，我们和所有人的联系都是以自己为中心，然后再向外不断辐射，其中辐射的主要关系是夫妻，向两方辐射，愈远愈淡，而费老先生用水圈波纹的性质向我们生动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正是这样水圈波纹似的性质，也造就了以个人为中心的关系网产生的特性——伸缩性极强。这样的关系网既可代表小家庭，例如三口之家，也可代表大家庭，例如四世同堂。而决定这个关系网大小的因素，在于关系网中核心人物的高低。譬如在富有的人家中，以这个富有的人物为核心人物，他越具有群众号召力，关系网就越大；而在以穷人为核心人物的关系网中，就越以人力担保，关系网也就越小。

这样水圆波纹的性质也导致大多数人以自我为中心对人、对事进行评判。例如当中心人物犯了错，离他关系越近的就越容易受到牵连，当然也更易对中心人物进行包庇。当然，还有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夫妻之间的感情十分淡薄。在这样的乡土社会中，夫妻之间的感情不是放在第一位的，生育繁衍，壮大门楣，扩大人脉关系网才是首选。

正如我前文中所提到的，想让关系网正常运转，就离不开礼治秩序，在村民中，礼治秩序是合情合理的，而维持礼治的手段，也仅仅在于自己的良心。当时有众多知识分子推行法治，但过程并不顺利。当时中国正处于乡土社会的蜕变过程中，乡土社会延读礼治的习惯过于根深蒂固，而知识分子并不了解乡土社会的特性，仅凭一腔热血就去推行生搬硬套的法律，自然是行不通的。

当然上文仅是我对《乡土中国》这本书感受最深部分的见解。读完这本书我无不惊异于费老先生勇于实践，敢于探索的精神。费老先生对中国基层社会进行深刻剖析，无疑对社会学及全人类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而我们从这本书中，学到的不仅是中国乡土社会的一系列特点，更是费老那敢于探索的精神。我相信，有机会我还会将这本书再精读几次的！

乡土中国读书篇二

仅仅读了本书的第一章，我便默默地长舒一口气，原本兴致勃勃的情感被截了一大半，本想放弃但又转头细想：今天这是教材上点明要读完的书，我轻轻地抚摸皱起来的眉头，无意中看到一段文字：朱光潜不光是读有趣的书，还要硬啃那些初看很枯燥的书，估计就叫做啃着啃着自然就啃出滋味来了。

读完整篇文章，似乎对乡土社会有所了解。本书开头就注重写中国的乡土，后面转化为写乡土的中国，费孝通先生说：“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一点是感同身受的，正因我们的民族确实和泥土分不开。在中国，从女娲用泥土造人的传统神话故事开始，到历代的引起社会轰动和反思的农民起义，都与泥、与土分不开。“土”是中国人的根，是中国人身上的烙印，是中国人骨子里流淌着的东西，“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首诗便能提示我们乡土社会以农民为荣。

中国社会自古以来便受“私”的影响，费孝通先生从社会结构的角度分析了这个问题，在《差序格局》这一章中，作者一步一步地推到“差序格局”，个体的行动在差序圈层中展开，呈现出自我主义的风貌，格局如同水面上放开的涟漪一般，由自己延伸开去。一圈一圈按离自己距离的远近来划分亲疏。在“推己及人”的波纹式社会结构中，也构成了维系人际关联的道德要素。

“家”在这本书中意义非凡，在这本书中，“家”通常指的是父亲一系，费孝通先生称之为“小家族”。家庭与家族有所不同，在中国社会的家庭关系中，重要关系是父子关系，是婆媳关系，然后才是夫妻关系。男女之间存在着鸿沟，中国人在情感上的矜持和保守也是在这种社会格局中养成的。

费孝通先生认为，乡土中国不是一个法治社会，但是无“法”并不影响这个社会的秩序，正因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乡土中国的“礼”靠社会传统来维系和传承。

在《礼治秩序》中，最令我感触深的话语便是：“残酷与否和合礼与否无关。”“礼”背后靠的是传统，在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中，人们逐渐对传统愈发敬畏，而我们对行为和目的之间的关系不加追究，又带有不这样做就会有不幸的信念时，便形成了一个所谓的“仪式”了，所谓“礼”便是按着仪式做的意思。相比之下，法律是强行限制人的行为的，而道德是整个社会所支持的、默认的。

作者费孝通先生认为，薄弱的基础决定了农业社会不能建立强大的权力帝国，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也构建不出西方式的民主社会，乡土中国在人民实际生活看是松弛的，是微弱的，是挂名的，是无力的。在乡土社会，亦有一种发生在长幼之间很强的“教化权利”，该种权利保证文化传统的延续。

在乡土社会中，血缘关系决定了社会地位。在稳定的社会之中，血缘又推而广之为地缘。在群体内部，人们靠人情往来，这样就限制了商业的发展。

在本书的最后两章，作者认为，乡土社会的稳定是相对的，但是乡土社会的变化极其缓慢。乡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标志就是人们由欲望转向需要，现代社会由于变迁迅速，作为文化事实的欲望已经不足以解释人们和社会的行为，这时“需要”就产生了。

在读完这本书的一刹那，我忽然读懂了乡土社会与现代社会，但这一次也是略懂一二，希望有时间再啃第二次，第三次。

在这一次阅读中，我将乡土社会看作为现代社会的“亲兄弟”，也亦是其一面镜子。

乡土中国读书篇三

在众多老师的怂恿下，怀揣着各种熟悉感细致地读了费孝通的《乡土中国》，首先，孩提时代的乡土印象再次浮现：五线谱般的电线杆上鸟儿叽叽喳喳，清澈见底的小溪流里鱼儿欢蹦乱跳，绿油油的田野上牧童的短笛在轻声歌唱，一垛垛的稻草堆背后孩童们你藏我躲……可是，回首今朝的乡土概貌已不同往昔，禁不住泛起内心那股暖暖的乡土涟漪。

很是惊诧，费老在“乡土本色”一行文中提到，他初次出国时，他的祖母偷偷地把一包用红纸裹着的东西，塞在他的箱子底下。看到这，心里暗暗惊喜那包用红纸裹着的东西是什么，并不是神秘的贵重物品，你是否也知晓了。后来，他祖母避人和他说了，假如水土不服，老是想家时，可以把红纸包裹的东西煮一点汤吃，这是一包灶上的泥土。惊诧完后，也诉说一段我曾不敢启齿但与之相似的经历，第一次离家求学时，我母亲，不算很老的农村妇女，也是把一包用红纸包裹的东西放在了我箱子的最深处，好奇地问：“是什么？”母亲语重心长的说：“给你保平安的，希望你出门在外一切平平安安……”一直压在箱底，直到后来算是翻箱倒柜找东西时，又显眼的在我眼前晃来晃去，好奇心驱使我打开了它，一抔灶土和几颗茶粒。

这就是暖暖的乡土，不仅有母爱的寄托，还有那淳朴的乡土情缘牵系着。

将来的某一天，找到了心灵的栖息地，能够在自己的小天地，拥有半亩良田，披星戴月，荷锄而归。远离城市的喧嚣与人

际的勾心斗角，融入大自然，真真切切的享受乡村的宁静与安详，做一个真正的自己。

生长在暖暖的乡土上，生根发芽，并茁壮成长。

也许，只有靠种地谋生的人才能明白泥土的可贵，才能体会到中国社会的基层具有浓厚的乡土性。虽然，城里人藐视乡下人土里土气，但是，在乡下，“土”是我们的命根，年复一年，日复一日，随着季节的更替，锄地播种，精耕细作，尽管寸草不生，仍然期盼能从土里长出希望，收获果实。

或许，哪里来的最终本该回到哪里去，一如祖祖辈辈世代代立足于用汗水浇灌的那一片“生于斯，长于斯”的古老、沉默而苍黄的土地，以此来报答那暖暖的乡土养育我们世代族人的大恩大德。

乡土中国读书篇四

“我们的本色是乡土的。”这是我读了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后的最深感触。

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开篇第一句话“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就对中国基层社会做了一个简明的概述，以此总领全文，逐层分析中国乡土社会的特色、成因、文化、社会关系和秩序，有理有条，层层深入。向读者展示了一个更客观、深刻的中国乡村图景。

第一章《乡土本色》，可以说是读懂全书的一把钥匙。此篇中先生对“土气”有着不同于常规的解释，它成了对乡土社会贴切的形容。中华文明是大河文明，我们的民族与泥土是分不开的，而中国社会的基层——乡下人，更是牢牢依靠于土地生活。文中有句话我印象深刻，说是，“直接靠农业来谋生的人是黏着在土地上的”。这确实是对传统农民生活最形象的描述。我的老家在乡下，一村人往往同姓，家家户户

间都多少有点亲缘关系。逢年过节回乡，总是这家跑跑，那家串串，“小姑大伯四爷三叔”的喊个不停，让村子颇有大家庭之感。这正是人们扎根一块土地，世代繁衍生活的表现。在许多青壮年离乡求发展的现代社会，不少老人们仍守着他们祖祖辈辈的土地。正如田地中的庄稼，长在地里，与泥土无法分离。这是土气的特色，是悠长岁月中产生的旁人无法理解的情感、习惯，它无法与现代社会相适应，于是土气才成了骂人的词。

先生还为乡下人翻了供，他说，中国的基层社会是熟人社会，在这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连文字也是多余的，因为人们经验的传递不受时空限制，父子相传，邻里相授，这同样不适用于现代社会，才使乡下人在城里无所适从，显得愚。而其实中国乡村是重视文化的，这文化便是指知识和礼仪。知识不必多说，既可指文化方面的，又指农民赖以生存的技能。乡下人一面应用着农耕的知识生活，一面也希望子女读书成才，这不能不说是他们对知识的追求。而礼仪则更可以说是礼俗，是维系乡土社会的传统。在熟悉中，“礼”的作用可以说是巨大，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谁若是犯了事，违了礼，真得是“一辈子抬不起头”。正因如此，费孝通先生认为用“人治”形容中国乡土社会并不准确，礼并非依凭个人好恶，而是长时间的稳定不变中形成的秩序。到这，先生将现象、原因、深层影响一一串起，揭开了我们熟悉却不甚了解的乡土中国之面纱。

因为这本书，我头一次真正走近中国基层社会，去观察它，了解它，头一次看见那些习以为常的现象背后的社会根源，也是头一次感受到中国乡村的无穷魅力。先生情理客观地分析中不乏脉脉温情，我从祖辈、父母身上都看到过这种情感，如今这情感随着文字也传递给了我。

乡土沉淀的是文化，是情感。我们应以宽容的态度去理解，以真诚的爱意守护，要记住，我们的本色是乡土的。

乡土中国读书篇五

这样的经历，让我看到费孝通在《乡土中国》开篇的：“从基层上看，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时候，对这个“土”字有了更深一层的体会。尽管《乡土中国》写于上世纪四十年代，六十年过去了，中国社会早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那种“面朝黄土背朝天”传统生活离我们很远，但是中国社会的乡土性到了今日仍然牵涉着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活，那种“安土重迁”、“落叶归根”的思想，正是中国人民浓浓乡土性的体现！

从结构上看《乡土中国》包含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十四篇论文，其中“中国社会是乡土性”这句话，是本书所有内容的出发点。围绕着“乡土性”，作者从语言文化、人际生活、道德、经济与社会风尚、政治统治与法律、身份与风尚、社会发展这些角度谈论乡土社会的方方面面，不但涉及到中国社会的传统结构与中国国民的性格，还向读者们揭示了一个宏大的社会图景。

首先是《文字下乡》，在这一篇中，作者从空间的角度辨明“乡土社会中的文盲，并非出自乡下人的“愚”，而是由于乡土社会的本质”。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乡民们生活在一个狭小的范围里，人与人之间的活动和联系都是很频繁的，常处在面对面的直接性的交流中，这使得作为人类交流媒介的文字载体在乡土社会处于一种非必要状态，所以作者指出“单从文字和语言的角度去批判一个社会中人和人的了解程度是不够的，在提倡文字下乡的人必须考虑到文字和语言的基础，否则开几个乡村学校和使乡下人多认识几个字也学并不能使乡下人“聪明”起来。

在《再论文字下乡》中，作者从时间的角度分析乡土社会文字的不必要性。首先，文字的产生是因为人与人在传递信息

过程中遇到了时间和空间的阻碍。时间的阻碍包括个人的今昔之隔和社会的世代之隔。就今昔之隔而言，一个在乡土社会中的人所需要的记忆的范围本身很狭窄；就世代之隔而言，乡土社会是一个很安定的社会，人在熟人和熟地中长大，个人的经验就等于世代的经验，经验无需要积累，只需要保存。所以在稳定狭小的乡土社会里面，只靠说话而不依赖于文字和书籍是足够传递世代间的经验的。

《差序格局》的开头作者说私的毛病在中国比愚和病更加普遍，这里所谓的私是一个群己人我的界限怎样划分的问题。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特性是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平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在我们传统的社会结构里面最基本的概念，这个人和人往来所构成的网络中的纲纪就是一个差序，也就是伦。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一个一个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所以我们传统社会里所有的社会道德也只在私人联系中发生意义。这点恰恰和现代西洋团体格局形成了对比。西方社会在团体格局之下，道德的基本观念建筑在团体和个人的关系之上，而且与基督教的宗教观念相关，虔诚和信赖是其一，个人在神面前的平等和神对每个人的公正是其二。所以作者在《维系着私人的道德》中指出，差序格局下的道德系统中，没有一个不分差序的兼爱，也很不容易找到个人对于团体的道德要素。所有的价值标准也不能超脱于差序的人伦而存在，一切的普适标准，也不发生作用，一定要问清楚了对象是谁，和自己什么关系之后，才能决定能拿出什么标准来。

《家族》篇说在中国的乡土社会中，家并没有严格的团体界限，不限于亲子，可以顺着父亲系这一方面扩大，在结构上是一个氏族，家是一个事业组织，赋有政治、经济、宗教等复杂的功能。家的大小依着事业的大小决定。中国的家是一个连绵延续的事业社群，它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婆媳之间，

夫妇是配轴。讲究效率的事业，排斥夫妇之间的私情。不光是性别，不同的年龄组之间也保持这较大的距离，这是把生育之外的许多功能，拉入家庭社群中的结果。

在《男女有别》中，作者指出，乡土社会不需要新的社会关系，更害怕旧的社会关系被破坏，而稳定社会关系的力量不是感情，而是了解，即接受同一的意义体系。所以乡土社会中的家庭男女似乎只不过因为生育的目的而结合在一起，并没有太多的感情上的交流和气和，而真正感情上的交流更倾向于同性之间的展开，这也使得乡土社会的感情生活同性意味较强，而夫妇之间感情的淡漠也是日常可见的。总之，“乡土社会是个男女有别的社会，也是一个安稳的社会”。

《礼治秩序》篇说所谓人治和法治的区别，不在于人和法两个字上，而是在维持秩序时，所用的力量和所根据的规范的性质。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礼和法不相同的地方是维持规范的力量。法律是靠国家的权力来推行，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传统是社会所积累的经验。礼治的可能性必须以传统可以有效的应付生活问题为前提。乡土社会满足了这个前提，因之它的秩序可以礼来维持（礼就是对传统规则的服膺）。礼治社会并不能在变迁很快的时代出现，这是乡土社会的特色。所以在《无讼》中提到，在乡土社会中，负责地方秩序的父母官维持礼治秩序的理想手段是教化，而不是择狱。讼师是没有地位的。乡村里的调解其实是一种教育过程。维持礼治的力量不在身外的权力，而是心里的良心。所以礼治秩序更注重修身，注重克己。《无为》篇中，作者提到两种权力。一种是横暴权力，它是指权力是冲突过程的持续，是统治者的工具，存在于阶级斗争中。乡土社会中，横暴权力的基础不足，因为农业的剩余随着人口的增加而分摊。另外一种权力是同意权力，它的基础是社会契约，是同意，社会分工越复杂，这种权力范围也就越扩大。但在乡土社会中自给自足，分工有限。所以乡土社会的权力结构，名义上是专制和独裁，但从人民的实际生活来看，却是松弛和

微弱的，是为无为而治的。此外乡土社会还有第三种特别的权力结构，它是发生于社会继替的过程中，是教化性的权力，即长老权力。《长老统治》中提到，人生如逆流，总得接受一番教化，使他能在众多规律之下，随心所欲而不碰壁。不过，被教化者并没有选择的机会，他要学习的那一套文化是先于他而存在的。教化的过程是替代社会去陶炼出合乎一定文化方式中、过全体生活的分子。教化性的权力在亲子关系里表现得最明显，但扩大到成人之间的关系得有个稳定的文化，这种文化就是儒家提倡的长幼有序。所以我们客套中相互询问年龄不是偶然，这礼貌正是反映出我们这个社会里相互对待的态度就是根据长幼之序，长幼之序也点出了教化权力所发生效力。

《血缘和地缘》篇中说，血缘社会是稳定的，缺乏变动的，生育没有社会化之前，血缘作用的强弱似乎是以社会变迁的速率来决定。血缘是稳定的力量，在稳定的社会中，地缘不过是血缘的投影。在亲密血缘的乡土社会中，商业是不能存在的，这种社会的交易是以人情来维系的，是相互馈赠式的。地缘是从商业里发展出来的社会关系，如果说血缘是身份社会的基础，那么地缘就是契约社会的基础。

《名实的分离》：在激烈的社会变迁中，容易产生文化英雄，他们提出想法获得信任，时势造就权力，作者把这第四中权力叫做时势权力。传统中国以教化权力基础的长老统治不能容忍反对，但是社会在发展，旧的经验不可能完全解决新的问题，在社会变迁速度足够慢的情况下，通过对“注释”来为长权力注入变动的内容。在长老权力下，传统的形式是不准反对的，但是只要表面上承认这形式，内容却可以经注释而改变。这样就变得口是心非，名实分离了。

《从欲望到需要》主要说在乡土社会中，人 can 靠欲望来行事，而在现代社会中，欲望并不能作为人们行为的指导，发生了需要，因之有计划，从欲望到需要是社会变迁中的一个很重要的里程碑。

通过对篇章的分析，我们可以提起出以下信息：首先是乡土性作为传统中国最基础的特性，是因为农业和有游牧或工业不同，它是直接取自于土地，直接靠农业来谋生的人是粘在土地上的，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形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常态的生活是终老是乡，乡土社会是一个熟悉的没有陌生人的社会，社区的单元是村落。此外我们还可以从乡土性还可以延伸出一些农村社会的其他特性，即从空间上看，是相对固定的，从时间上看，是相对静止的，从村落内人际关系上看，是熟悉的，从村落间的人际关系看，则是孤立的。《乡土中国》这本书虽然很薄，但是它却为我们提供了一扇了解中国乡土生活的窗口，也我们找到了了解中国社会的切入口，尽管我们国家正经历着城市化的过程，但是中国社会的根基仍然在乡村，某种程度上乡土文化仍然刻印在我们每一个中国人的身上，这样我们只要能抓乡土社会的某些特性，也就为中国社会很多现象找到了雏形。

下面将《乡土中国》中几个核心概念结合当前中国的某些现象进行分析。

1、熟人社会

中国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对比西方在法律框架下人人的自由与平等，中国社会则多了许多“人情味”，这种“人情味”通常无法用法律来解释，而是在礼俗与道德的支配下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就拿当前中国最热的“看病”而言，它始终牵动着中国老百姓的神经。本来有病去医院看病，医生履行自己的自责，然后药到病除这是最简单不过的事情，但是中国社会却出现了一个特殊的现象，即给医生塞“红包”。病患以“红包”为媒介重点在于拉近了与医生，从而和医生建立某种关系，混成熟人，而另一方面，医生往往也是对于那些“熟人”似乎更为体贴，相反如果是“陌生人”医生则更偏向“铁面无私”，不但要求病人做各种身体检查而且在开药问题上也较少考虑病人经济负担。中国是一个熟人社会，这种熟人社会的文化在于，对于熟人，大家知根知

底有事好商量，做事情也留有余地，免得他日山水再次相逢时难以说话，相反人们对于陌生人的态度则生硬得多了。所以在这样的熟人文化下面，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看病要找熟人，不熟的也要混熟的原因了。其实在中国社会，何止单单“看病”如此，各行各业，任何事情都离不开“熟人关系”，“熟人与关系”是法律制度以外，维持中国社会运行的另一套规则，即“潜规则”，作为一个在中国社会生存的人，如果单单依照法律制度和程序来办事是绝对不够的，须知法律背后还有规则，唯有懂得这些规则才能在社会中如鱼得水。

2、礼制秩序

如果说“熟人社会”是对中国社会的一种描述，那么“礼治秩序”则是这种熟人社会背后的机制，这种机制是说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合于礼的就是说这些行为做得对。这种礼制其实是融入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的。最明显的是我们从小到大被教导的长幼要有序。我体会最深的是每次放假回家或者准备出远门，家人总让我去拜访家里的长辈，我想这正是礼的一种体现。有了礼就有了秩序，就不会乱套。所以我们餐桌上有礼，我们仪式上有礼，我们逢年过节有礼。有意思的是，中国社会的这种礼很难用统一标准定位的，因为各地各乡的风俗不一样，汉人和少数民族的礼也大相径庭，但是这并不妨碍礼在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同时，我们也发现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很多传统的礼节已经简化，很多现代人甚至不知道现行礼节的来源，但是礼的现象却依然存在着。应该说从礼制秩序入手，结合生活情景是认识传统中国社会的国情、切透中国传统文化特质的重要思路。在中国把握了礼数，就能融入熟人社会，但是礼的学问学校并没有教，也教不全，而是需要我们在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当中去积累。

3、男女有别

《乡土中国》虽然侧重描述中国乡村基层生活的特性，但是

也勾勒出中国社会的传统结构和国民性格，透过《乡土中国》这本书，我们不仅仅了解到了中国的农村，更深刻地体会到我们文化的根基，反身自顾时更能发现身上的“土性”，这种土性恰恰就是我们每一个中国人对土地的依恋的根源。“土性”也派生出这样一些中国文化中特有的元素：乡愁、家园、落叶归根、安土重迁、房子。尽管千百年的岁月悠悠流逝，但是中国社会的这些特性却始终延续着，乃至今日今日纷纷扬扬的房地产话题，也能从《乡土中国》这本书当中找出文化根源。应该承认，作为一本学术著作《乡土中国》虽然篇幅不多，但是呈现出来了丰富充实的内容和深刻悠远的意义。这也反映了费老深厚的理论修养和严谨实地调查的求实态度，所以我在为书的内容给自己带来启迪而致谢的同时也对老一辈社会学家的学术精神深表敬佩！